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近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19年度第二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网络公示地址为：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0/9/9/art_8274_311622.html）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9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17〕12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税款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将增加5,577,566.02元。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